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奇碩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彥賀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穎律師

　　吳中和律師

　　彭冠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梅

　　趙潔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81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401元，而此裁定已於115年9月18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卷附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可憑，是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